

彰化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女_____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審議及鑑定結果如下：

☐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為_____（特教類別/程度/補充說明），
特殊教育服務班型為_____（安置班型）。

☐ 疑似生，類別為疑似_____（特教類別），
特殊教育服務班型為_____（安置班型）。

☐ 待觀察生。

☐ 非_____（特教類別）特殊教育學生。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發文日期）府教特字第_____號決議函通知學校。

若家長接到本通知後，對上述結果有疑義且發掘新事證者，應於鑑定決議函送達後翌日起15個工作日內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復，針對同一次鑑定或安置結果提請申復，以2次為限（第2次申復比照第1次流程，並檢附相關新事證）；最終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國中/小輔導室敬上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回執聯（繳至學校並由學校留存）

子女_____就讀學校：_____班級：____年____班

☐ 已知悉，經與子女討論後同意鑑定及安置結果。

☐ 已知悉，但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並欲☐到校 ☐電話聯繫瞭解與討論，預約討論時間如下：

(1)時間：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____分

(2)討論內容：☐ 同意鑑定安置結果，但想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 欲提出鑑定安置結果申復。

☐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註記：☐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 ☐鑑定評估人員☐特教老師☐特教承辦人 與家長說明及討論

☐經討論後欲提出鑑定安置結果申復 ☐其他：_____